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4年度訴字第108號

公 訴 人 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陳冠翔

上列被告因詐欺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少連偵字第225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陳冠翔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未遂罪，處有期徒刑陸月。扣案如附表一編號1至2所示之物均沒收；扣案如附表二編號3所示現金收據壹張上「泉元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印文貳枚、不明印文壹枚、「陳信良」署押壹枚均沒收。

犯罪事實

陳冠翔（綽號「小翔」，飛機軟體暱稱「宗上仁」）與 歐駿伸（綽號「黑欸」、「胖子」、「小歐」，飛機軟體暱稱「華歌爾」，由本院另行審結）為友人，知悉其前曾擔任詐欺集團之取款車手。緣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淡水分局警員李育臣於民國113年1月間網路巡邏時，發現有疑似詐欺之投資廣告（並無證據證明陳冠翔知悉本案施用詐術之手段係以網際網路對公眾散佈），點擊相關連結後，真實姓名、年籍不詳，LINE通訊軟體暱稱「林欣雅」之成年人與李育臣聯繫，並向李育臣稱「可加入泉元國際投資網站會員，並與客服聯繫」云云。嗣真實姓名、年籍不詳，LINE通訊軟體暱稱「泉元營業員」之成年人與李育臣聯繫詢問欲儲值之金額，李育臣雖知悉此為「假投資真詐財」手法，仍向「泉元營業員」佯稱欲儲值新臺幣（下同）300,000元，並與其相約於113年12月2日上午11時在新北市○○區○○路00號面交。歐駿伸因加入真實姓名、年籍不詳，飛機軟體暱稱「張麻子」、「AK」等成年人所組成之「AK取現10%群組」（無證據證明陳冠翔參與此一犯罪組織），經其等指派前往現場監控車手向李育臣取款、轉款過程。陳冠翔、歐駿伸（由本院另行審結）即與少

01 年李○豪（97年生，所涉詐欺罪嫌，另由臺灣高雄少年及家事法
02 院調查中，無證據證明陳冠翔知悉李○豪為少年）、「張麻
03 子」、「AK」等人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三人以上共同詐
04 欺取財、洗錢、行使偽造私文書、行使偽造特種文書之犯意聯
05 絡，由 歐駿伸與陳冠翔約定以3,000元之代價，駕駛車牌號碼00
06 0-0000號自用小客車（下稱系爭小客車），搭載 歐駿伸至現場
07 監控李○豪。陳冠翔遂於113年12月2日上午，駕駛系爭小客車搭
08 載 歐駿伸自高雄地區出發前往新北市淡水區執行監控車手之任
09 務。並由李○豪於同日上午10時40分許，在新北市○○區○○路
10 00號向李育臣出示偽造之「泉元國際」工作證、現金收據，自稱
11 為該公司外派特勤人員「陳信良」，向李育臣收取300,000元，
12 而行使上開工作證及收據，足生損害於「泉元國際」、李育臣及
13 公共信用，並著手於三人以上詐欺取財及洗錢犯行，但隨即遭埋
14 伏員警逮捕。 歐駿伸、陳冠翔亦隨即遭員警逮捕，其等與李○
15 豪此次詐欺、洗錢犯行始未得逞。

16 理 由

17 壹、證據能力部分

18 本判決所引用被告陳冠翔以外之人於審判外之陳述，雖屬傳
19 聞證據，然當事人於本院審理中同意作為證據（見本院114
20 年度訴字第108號卷【下稱訴字卷】第95至100頁），本院審
21 酌上開證據資料作成時之情況，尚無違法不當及證明力明顯
22 過低之瑕疵，認為以之作為證據應屬適當，揆諸刑事訴訟法
23 第159條之5第1項規定，均有證據能力。

24 貳、實體部分

25 一、認定犯罪事實所憑之證據及理由

26 上揭犯罪事實，業經被告於本院準備程序及審理中坦承不諱
27 （訴字卷第41頁、第102頁），並經證人即共同被告 歐駿伸
28 於偵查中（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113年度少連偵字第225號卷
29 【下稱少連偵卷】第206至210頁、第248頁）、證人即共犯
30 少年李○豪於警詢中證述明確（少連偵卷第105至112頁），
31 且扣得附表一編號1至2、附表二編號1至4所示之物可佐。另

有被告113年12月2日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淡水分局搜索扣押筆錄、扣押物品目錄表（少連偵卷第52至56頁）、其如附表一編號1、2所示手機之螢幕擷圖（少連偵卷第61至75頁）、共同被告 歐駿伸113年12月2日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淡水分局搜索扣押筆錄、扣押物品目錄表（少連偵卷第18至22頁）、其附表二編號1所示手機之螢幕擷圖（少連偵卷第25至41頁、第78頁）、共犯李○豪113年12月2日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淡水分局搜索扣押筆錄、扣押物品目錄表（少連偵卷第119至123頁）、其遭扣案如附表二編號2所示手機之螢幕擷圖（少連偵卷第76至78頁、第126至177頁）、其手機內有如附表二編號3所示收據照片之對話紀錄擷圖（少連偵卷第142頁、第145頁）、如附表二編號4所示工作證之照片（少連偵卷第77頁）、被告、共同被告 歐駿伸於113年12月2日在現場攝得之照片（少連偵卷第79至80頁）、共同被告 歐駿伸當日在途中超商停留之監視器錄影畫面（少連偵卷第192頁）、113年12月2日道路監視器影像翻拍畫面（少連偵卷第84至91頁）、證人即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淡水分局警員李育臣製作之職務報告（少連偵卷第93頁）、其所提出與「林雅欣」、「滄海戀股」群組、「泉元營業員」之對話紀錄（少連偵卷第96至104頁）等件在卷可查，堪認被告上開具任意性之自白與事實相符，其犯行堪予認定，應依法論科。

二、論罪科刑

(一)詐欺取財罪係以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物交付，為其構成要件，是詐欺罪既遂與未遂之區別，應以他人已否為物之交付而定。次按刑事偵查技術上所謂之「釣魚」，係指對於原已犯罪或具有犯罪故意之人，以設計引誘之方式，迎合其要求，使其暴露犯罪事證，再加以逮捕或偵辦者而言。此乃純屬偵查犯罪技巧之範疇，並未違反憲法對於基本人權之保障，且於公共利益之維護有其必要性。於此誘捕偵查案件，詐欺集團成員雖有詐欺之故意，且依約前往向被害人收取財物，並已著手實施詐欺之行為，

然因被害人原無交付財物之意思，僅係警員為查緝詐欺集團成員，以求人贓俱獲，伺機逮捕，事實上不能真正完成詐欺取財之行為，而應僅論以詐欺取財未遂罪。經查，本案詐欺集團成員已與李育臣相約於113年12月2日，在新北市○○區○○路00號收取儲值之「投資款」300,000元。共犯李○豪「泉元國際」公司之外派特勤人員「陳信良」向李育臣收取上開款項，主觀上顯已有詐欺故意，並已著手詐欺行為之實行。惟因李育臣為喬裝警員，並無將財物交付李○豪之真意，而被告亦無法完成詐欺取財之行為，而僅止於未遂階段。再本案與被告對李育臣著手共犯詐欺取財罪者，尚有共同被告 歐駿伸，及李○豪、「張麻子」、「AK」等人，人數已達3人以上，被告自應論以三人以上共同犯詐欺取財未遂罪。

(二)「本法所稱洗錢，指下列行為：一、隱匿特定犯罪所得或掩飾其來源。二、妨礙或危害國家對於特定犯罪所得之調查、發現、保全、沒收或追徵。」洗錢防制法第2條第1、2款規定甚明。洗錢防制法制定之目的，在於防範及制止因犯特定犯罪（即所稱「前置犯罪」）而取得或變得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及其孳息，藉由製造資金流動軌跡斷點之手段，去化不法利得與犯罪間之聯結，使之回流至正常金融體系，而得以利用享受等各階段之洗錢行為，使其形式上轉換成為合法來源，以掩飾或切斷特定犯罪所得與犯罪之關聯性。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嗣移列至第19條第1項）規定之一般洗錢罪與同法第3條所列之特定犯罪係不同構成要件之犯罪，各別行為是否該當於一般洗錢罪或特定犯罪，應分別獨立判斷，特定犯罪僅係洗錢行為之「不法原因聯結」，即特定犯罪之「存在」及「利得」，僅係一般洗錢罪得以遂行之情狀，而非該罪之構成要件行為，特定犯罪之既遂與否與洗錢行為之實行間，不具有時間先後之必然性，只要行為人著手實行洗錢行為，在後續因果歷程中可以實現掩飾、隱匿特定犯罪所得之效果，即得以成立一般洗錢罪（最高法院111年度台上

字第3197號判決意旨參照）。李○豪於警詢中供稱：群組中跟我說拿到前會告訴我一個指定的地點等語（少連偵卷第107頁）。可見依照被告、李○豪、共同被告 歐駿伸與詐欺集團其他成員之犯罪計畫，係因李○豪與其他詐欺集團成員並無可追溯之關係，由李○豪出面收款，縱其事中或事後遭抓獲，亦可形成金流斷點，避免溯及上游。則依照被告、李○豪、共同被告 歐駿伸與詐欺集團其他成員之犯罪整體計畫而言，由與其他集團成員並無關連之李○豪出面向李育臣取款之時，即已開始共同犯罪計畫中，關於去化特定犯罪所得資金之不法原因聯結行為，就其資金流動軌跡而言，在後續之因果歷程中，即可實現掩飾、隱匿特定犯罪所得並妨礙國家調查該等犯罪所得之效果，此時即應認已著手洗錢行為。至雖因告訴人與員警合作誘捕偵查，特定犯罪未能既遂，而無法實現隱匿特定犯罪所得、掩飾其來源，或妨礙國家對於該等犯罪所得調查之結果，但此僅為洗錢犯罪是否既遂之問題。並無妨於洗錢未遂犯罪之成立。又因被告洗錢之財物未達100,000,000元，應適用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2項、第1項後段規定。

(三)是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39條之4第2項、第1項第2款之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未遂罪、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2項、第1項後段之一般洗錢未遂罪、刑法第216條、第210條之行使偽造私文書罪、刑法第216條、第212條之行使偽造特種文書罪。

(四)被告與共同被告 歐駿伸及李○豪、「張麻子」、「AK」等人就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未遂罪、一般洗錢未遂罪、行使偽造私文書罪、行使偽造特種文書罪有犯意聯絡、行為分擔，為共同正犯。

(五)被告以一行為同時觸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未遂罪、一般洗錢未遂罪、行使偽造私文書罪、行使偽造特種文書罪數罪名，為想像競合犯，均依刑法第55條前段規定，從一重論以三人以上共同犯詐欺取財未遂罪。

01 (六)刑之減輕事由：

02 1.想像競合犯之處斷刑，本質上係「刑之合併」。其所謂從
03 一重處斷，乃將想像競合犯組成之評價上數罪，合併為科
04 刑一罪，其所對應之刑罰，亦合併其評價上數罪之數法定
05 刑，而為一個處斷刑。易言之，想像競合犯侵害數法益者
06 皆成立犯罪，論罪時必須輕、重罪併舉論述，同時宣告所
07 犯各罪名，包括各罪有無加重、減免其刑之情形，亦應說
08 明論列，量刑時併衡酌輕罪部分量刑事由，評價始為充
09 足，然後依刑法第55條前段規定「從一重處斷」，非謂對
10 於其餘各罪可置而不論。因此，法院決定處斷刑時，雖以
11 其中最重罪名之法定刑，做為裁量之準據，惟於裁量其輕
12 重時，仍應將輕罪合併評價在內（最高法院108年度台上
13 字第4405、4408號判決意旨參照）。

14 2.成年人教唆、幫助或利用兒童及少年犯罪或與之共同實施
15 犯罪或故意對其犯罪者，加重其刑至二分之一，兒童及少
16 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112條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成年人
17 依該項規定加重其刑者，固不以其明知被害人為兒童及少
18 年為必要，但仍須證明該成年人具有不確定故意，始足當
19 之（最高法院105年度台上字第3437號判決意旨參照）。

20 李○豪為00年0月生，於本案案發時為少年，固據其於警
21 詢中證述明確（少連偵卷第105頁）。然被告於本院準備
22 程序及審理中供稱：我當天不太清楚拿錢的人是誰，沒有
23 看到他的人，我當天以前沒有看過這個人，也不知道他是
24 少年等語（訴字卷第41頁、第102頁），本案亦無證據證
25 明被告於本案案發前認識或看過李○豪，而得自外觀推知
26 其年齡，即無證據證明被告知悉本案有與少年共同實施犯
27 罪之情形，自不能適用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11
28 2條第1項前段之加重規定，檢察官起訴書此節記載有所誤
29 會，附此敘明。

30 3.被告於偵查中否認犯罪（少連偵卷第258頁），即無從適
31 用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7條第1項前段及洗錢防制法

第23條第3項前段之減輕規定，亦此敘明。

- 4.被告雖已著手於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洗錢之行為，但未生結果，屬未遂犯，依刑法第25條第2項後段規定，就三人以上共同詐欺部分按既遂犯之刑減輕之。至洗錢因未遂減輕部分，則於量刑時考量。

(七)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

- 1.被告、歐駿伸、李○豪、「張麻子」、「AK」、「林欣雅」、「泉元營業員」以假投資為詐術內容，推由李○豪出示如附表二編號3至4所示之偽造工作證、偽造收據，著手向李育臣騙取投資款，並隱匿該犯罪所得之犯罪手段；與被告係負責搭載 歐駿伸至現場監控李○豪之個別參與狀況。
- 2.被告本次犯行若成功，將使李育臣損失300,000元，另使國家對於此一特定犯罪之追查產生斷點，有害於我國金融秩序與金流透明之所生危險。
- 3.被告於本院準備程序及審理時終坦承犯行，但因其共同所犯洗錢、詐欺取財部分為未遂犯，未對李育臣生實害結果，故被告無從與李育臣達成和解之犯罪後態度。
- 4.依被告法院前案紀錄表，被告於違犯本案前，未曾經法院判處罪刑確定之品行。
- 5.被告自陳高中休學，預計今年辦理復學之教育智識程度，未婚、無子女、需扶養母親分攤家用，在父親牛肉批發之公司幫忙之家庭生活經濟狀況（見訴字卷第103頁）及前開想像競合犯中輕罪所符合之減輕事由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

三、沒收

- (一)供犯罪所用、犯罪預備之物或犯罪所生之物，屬於犯罪行為人者，得沒收之。但有特別規定者，依其規定，刑法第38條第2項規定甚明。犯詐欺犯罪，其供犯罪所用之物，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均沒收之，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8條第1項規定甚明，此為刑法第38條第2項之特別規定，自應

01 優先適用。

02 (二)扣案如附表一編號1所示之手機，業經被告供承為其用以與
03 詐騙集團聯絡時所用；如附表一編號2所示之手機，則經被
04 告供承為其用於導航以搭載共同被告 歐駿伸至現場監控車
05 手李○豪所用（見訴字卷第102頁），均為詐欺犯罪所用之
06 物，爰不問是否為被告所有，依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8
07 條第1項規定宣告沒收。

08 (三)犯罪工具物須屬被告所有，或被告有事實上之處分權者，始
09 得在該被告罪刑項下併予諭知沒收。至於非所有權人，又無
10 共同處分權之共同正犯，自無庸在其罪刑項下諭知沒收或連
11 帶沒收及追徵（最高法院108年度台上字第1001號、109年度
12 台上字第191號判決意旨參照）。扣案如附表二編號1、2所
13 示之手機、編號3、4、5所示之收據、工作證及操作合約
14 書，均非被告所有，被告對該等物品亦無共同處分權，依照
15 上開說明，即毋庸對被告宣告沒收。然附表二編號3所示收
16 據上「泉元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印文2枚、不明印文1枚、
17 「陳信良」署押1枚分別均為偽造之印文及署押，爰依刑法
18 第219條規定宣告沒收。

19 (四)縱屬義務沒收之物，仍不排除刑法第38條之2第2項「宣告前
20 二條（按即刑法第38條、第38條之1）之沒收或追徵，有過
21 苛之虞、欠缺刑法上之重要性、犯罪所得價值低微，或為維
22 持受宣告人生活條件之必要者，得不宣告或酌減之」規定之
23 適用，而可不宣告沒收或予以酌減（最高法111年度台上字
24 第5314號判決意旨參照）。未扣案之系爭小客車雖為被告駕
25 駛用於搭載共同被告 歐駿伸至現場監控李○豪之犯罪所用
26 之物，但被告以系爭小客車為犯罪之次數僅1次，且系爭小
27 客車僅為被告載運共同被告 歐駿伸之交通工具，具有替代
28 性，若予以沒收，對犯罪之預防難謂有何重大實益，考量該
29 小客車價值較高，若諭知沒收，顯有過苛之虞，爰依刑法第
30 38條之2第2項規定不予宣告沒收。

31 (五)本案被告供稱其並未取得報酬（訴字卷第102頁），復無證

據證明被告已取得其與共同被告 歐駿伸約定之3,000元載運代價，或有何其他犯罪所得，即無從依刑法第38條之1規定宣告沒收被告之犯罪所得，併此敘明。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99條第1項前段，判決如主文。

本案經檢察官鄭世揚提起公訴，檢察官郭騰月到庭執行職務。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0 日

刑事第四庭 審判長法官 蘇琬能

法官 鄭勝庭

法官 江哲瑋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送上級法院」。

書記官 薛月秋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0 日

附表一：

編號	物品名稱	持有人	扣押物出處	備註
1	iPhone XR手機1支	陳冠翔	少連偵卷第56頁	IMEI碼：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含+000000000000門號SIM卡1枚
2	iPhone 15 Pro手機1支	陳冠翔	少連偵卷第56頁	IMEI碼：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含000000000000門號SIM卡1枚

附表二：

編號	物品名稱	持有人	扣押物出處	備註
1	iPhone SE手機1支	歐駿伸	少連偵卷第22頁	IMEI碼：0000000000000000，含+000000000000門號SIM卡1枚
2	iPhone 13 Pro手機1支	李○豪	少連偵卷第123頁	IMEI碼：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含000000000000門號SIM卡1枚。
3	現金收據1張	李○豪	少連偵卷第123頁	上有「泉元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印文2枚、不明印文1枚、「陳信良」署押1枚
4	工作證1張	李○豪	少連偵卷第123頁	上有「泉元國際」、「陳信良」、

01

				「外派特勤」等字樣
5	操作合約書2份	李○豪	少連偵卷第123頁	

02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03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之4

04 犯第 339 條詐欺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 1 年以上 7 年以
05 下有期徒刑，得併科 1 百萬元以下罰金：

06 一、冒用政府機關或公務員名義犯之。

07 二、三人以上共同犯之。

08 三、以廣播電視、電子通訊、網際網路或其他媒體等傳播工具，
09 對公眾散布而犯之。

10 四、以電腦合成或其他科技方法製作關於他人不實影像、聲音或
11 電磁紀錄之方法犯之。

12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13 中華民國刑法第216條

14 （行使偽造變造或登載不實之文書罪）

15 行使第 210 條至第 215 條之文書者，依偽造、變造文書或登載
16 不實事項或使登載不實事項之規定處斷。

17 中華民國刑法第212條

18 偽造、變造護照、旅券、免許證、特許證及關於品行、能力、服
19 務或其他相類之證書、介紹書，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
20 1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 9 千元以下罰金。

21 中華民國刑法第210條

22 （偽造變造私文書罪）

23 偽造、變造私文書，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 5 年以下
24 有期徒刑。

25 洗錢防制法第19條

26 有第 2 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 3 年以上 10 年以下有期徒刑

- 01 刑，併科新臺幣 1 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
02 未達新臺幣一億元者，處 6 月以上 5 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
03 臺幣 5 千萬元以下罰金。
04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